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建議進一步放寬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自全球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起撤銷，當局一直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並適度保留管制措施以確保香港紡織品出口能順利進入主要市場。因應全球紡織品貿易規則的轉變，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放寬管制。目前的紡織品管制措施如下－

- (a) **簽證及通知書規定** – 由香港出口往美國的紡織品、及由內地進口或出口往內地的紡織品，必須領備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或呈遞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 – 製造商如生產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往美國，必須提交生產通知書。

3. 紡織商登記方案為便利業界的自願性安排，在方案下登記的商號，只須為其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提交填妥的通知書，便可獲豁免申領有關進出口簽證。

4. 生產通知書規定的目的是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製造商必須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的三個工作天內遞交生產通知書，以便有關當局到其生產廠房作適度核查。

有利進一步放寬管制的條件

管制需要有所減低

5. 當局維持紡織品管制措施，是考慮到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特別是美國可能對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因而需要防範內地紡織品可能經香港轉運出口以規避有關措施。根據中國內地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世貿組織成員如確定某些從內地進口的產品包括紡織品有所增加，並已引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對該等內地產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世貿組織成員可採取該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權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6. 由於針對內地產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時效已過，現時世貿組織成員對從內地進口紡織品可採取的貿易救濟措施，跟針對其他商品及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可採取的措施相同。因此，香港已沒有需要特別針對紡織品的出入口及於香港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實施管制。

作好應變準備

7. 然而，在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的環境下，我們不能排除紡織品貿易會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威脅。某些國家為了保護本土工業，仍不斷尋求各種方法限制內地紡織品的進口。墨西哥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下提出與內地就其紡織品生產和出口補貼政策進行磋商。此外，紡織品進出口仍是國際貿易談判中的爭議性題目¹。

8. 紡織品貿易是香港整體貿易的重要一環，而紡織業亦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工業。為保障香港的經濟利益，我

¹ 例如，在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中，「服裝的原產地規則」便為十二個亞太地區談判國家的主要磋商議題之一。談判結果或會對非締約成員（例如中國）所生產的紡織品進口至締約成員（例如美國）有所影響。

們有需要作好準備，以便在紡織品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時及時恢復紡織品管制安排，儘快向業界提供協助。

建議

9. 考慮到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述有關貿易環境的發展，當局建議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如下-

- (a) 撤銷所有進出口紡織品簽證及通知書規定；
- (b) 撤銷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規定；
- (c) 封存為實施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法律框架下的相關條文，有關係文現載於《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d) 維持自願性的紡織商登記方案，初步為期三年，並簡化其運作。

10. 我們建議從《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附表中，刪除「紡織品」作為「禁運物品」，以及刪除生產通知書規定下的「紡織品、工序及地方」；並適當地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所訂明與紡織品服務有關的收費，藉以實施上文第 9 (a)及(b)段所述的放寬措施。

11. 我們建議封存而並非刪除載於《進出口條例》內為實施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法律框架下的相關條文，以便當局在需要時通過直接修訂附屬法例，迅速地恢復紡織品管制制度，而無須重新制定條例內的有關係文。

12. 目前，大部分紡織商已選擇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商號（於 2013 年底已登記的商號約有 13,400 家），以便就個別托運的紡織品呈遞進口/出口通知書，以代替申領所需的進口/出口簽證。事實上，超過 99%的紡織品均領備通知書代替申請簽證經香港進出口。因此，我們認為應作出審慎安排，至少在放寬紡織品管制初期維持有關登記服務，以及鼓勵紡織商保留登記。倘

若一旦恢復紡織品簽證管制，維持登記服務將有助縮減因大量紡織商為取得豁免簽證資格，而在同一期間提交申請成為登記紡織商所需輪候處理的時間。

13. 我們會密切留意放寬管制措施後全球紡織品貿易的情況，並因應海外和本地紡織品貿易環境的發展，約在三年後檢討紡織商登記方案仍否有需要保留。鑒於維持紡織商登記屬短期安排，我們不建議改變成為登記紡織商的登記條件²，但會簡化登記和續期手續。

14. 我們預期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會因應簡化相關登記程序而由現時的 349 元減至 61 元。

紡織業界諮詢

15. 我們已就上述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展望

16. 我們計劃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於 2014 年上半年度提出附屬法例修訂，以期於 2014 年年底實施有關放寬建議。

工業貿易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² 目前，從事出口紡織品往美國及進口和出口紡織品至內地的香港商號，可申請成為登記紡織商，有效期為一年，可按年續辦登記。